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服務及管理制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本辦法。

### 貳、適用對象：

- 一、勞工健康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實習生、志工等）。
- 二、體格、健康檢查：本校新進、在職教職員工（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
- 三、本校教職員工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勞工（例：承攬商或自營工作者）之健康服務及管理事宜，依本校承攬管理之規定和要求，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 參、權責單位：

#### 一、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行政管理，提供勞工基本資料、工時情形、假別申請及職務異動。
- (三)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進行職務調整及更換。
- (四)體格檢查紀錄資料保存。
- (五)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作業。
- (六)在職人員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資料保存。

#### 二、總務處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 (二)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健康風險分級及危害控管。
- (三)協助環境監控，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督導。

#### 三、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 (一)本計畫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二)辦理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

(三)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執行之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並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四)一般及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及緊急處置。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單位主管、科召集人及實驗室負責人)

(一)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及場所改善措施。

五、教職員工

(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二)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種類及管理：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一)一般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1)。

(二)特殊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或已在職教職員工轉換校內工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2)，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三)健康追蹤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屬第三級管理者，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之特定項目追蹤檢查。

三、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教職員工經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一)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相關建議進行選配工管理。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依其意願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則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

理措施。

(三)健康檢查報告書委請簽約健檢醫院送達予教職員工個人。

(四)委請簽約健檢醫院依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如表1)及校內單位別彙整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整體健康檢查結果趨勢，作為健康促進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項目清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表1: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級管理：

(一)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各級健康管理措施：

1. 第二級管理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2. 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

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3.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五、健康檢查資料之管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之使用和管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進行保存：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的部分，除附表3所列項目應保存30年外，其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則應保存10年。

#### 伍、其他與健康管理之事項

- 一、有關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之健康管理工作，另依本校相關管理計畫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進行危害評估、提供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 二、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義務之校內工作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陸、實施與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2: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附表3: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須保存三十年之從事作業之項目

從事作業之項目	
一	游離輻射
二	粉塵
三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
五	鈹及其化合物
六	氯乙烯
七	苯
八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	砷及其化合物
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	1,3-丁二烯
十二	甲醛
十三	錮及其化合物
十四	石綿
十五	鎘及其化合物